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400万股增至14100万股，故相应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离任审计制度>的议案》

《离任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公司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实施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税昊峰、张奇英经核查后认为：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400万股增至14100万股，故相应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修订方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章节条目	内容		章节条目	修改后的内容
时间	2011年12月	修订	时间	2012年5月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0万元。	修订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00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00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修订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00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离任审计制度>的议案》

《离任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一年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实施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与投资额度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2、投资方式

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至2013年5月11日。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此次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及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方面的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一年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下，公司通过对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8.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61.29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0,728.59万元超募资金23,032.7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310188号《验资报告》。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2,772.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长春德联护产改造项目	13,278.54	13,278.54	–	–
上海港申护产改造项目	11,500.00	11,500.00	–	–
成都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772.41	2,772.41
广东德联（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7,950.05	7,950.05	–	–
总计	40,728.59	40,728.59	2,772.41	2,772.4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关于募集资金有关信息披露如下：“项目总投资额为40,728.59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以上预计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投入，预投入资金用于厂房和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订购等事项。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投资2,772.41万元，其中基建投资1,149.29万元，机器设备投资1,623.12万元。”

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2,772.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72.41万元（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选董事人数为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为2名；目前候选董事人数为8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人数为3名。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采取累积投票制计票方式中对应选人数与候选人数理解偏差，导致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对股东持有的选举总票数表述错误。另外，授权委托书中遗漏议案《公司2011年度股利分配预案》。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8）	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徐咸大		
2	徐团华		
3	徐庆芳		
4	邓国锦		
5	曹旭光		
6	杨樾		
7	郭荣娜		
8	林敏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8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5）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李攻科		
2	李晓帆		
3	王经峰		
4	许辉		
5	邓彦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独立董事人数（5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3）	股
监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周婧		
2	杨敏		
3	陶张		
4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监事人数（3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公司2011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7）	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徐咸大		
2	徐团华		
3	徐庆芳		
4	邓国锦		
5	曹旭光		
6	杨樾		
7	郭荣娜		
8	林敏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7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4）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李攻科		
2	李晓帆		
3	王经峰		
4	许辉		
5	邓彦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独立董事人数（4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2）	股
监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周婧		
2	杨敏		
3	陶张		
4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监事人数（2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其他未变，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股）600332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12-0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3日中国国内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二、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11年末本公司总股本81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8,109万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4、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联系电话：（8620）8121 8117 / 8121 8120

传真号码：（8620）8121 6408

七、备查文件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A）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12-02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于2012年5月1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日期为2012年5月9日的裁决书（〔201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40号）（“裁决书”）。

根据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广药集团（“申请人”）与鸿道（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之间的“王老吉”商标许可协议争议仲裁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王老吉”商标许可补充协议》和《关于“王老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无效；

（二）被申请人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

（三）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负担50%。

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该裁决书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编号:临2012—00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3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438,592,000股为基数发放。

3、本次利润分配以438,5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21,929,60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元。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45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993-2623118

传　　真：0993-2623163

七、备查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8,1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2,2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40	李越伦
2	08＊＊＊＊＊78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652	洪革
4	01＊＊＊＊＊783	周寅
5	01＊＊＊＊＊191	周美菲
6	01＊＊＊＊＊382	王萍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1,314,711	26.87	30,657,356	91,972,067	26.87
04 高管锁定股	47,714,711	20.91	23,857,356	71,572,067	20.9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600,000	5.96	6,800,000	20,400,000	5.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6,845,289	73.13	83,422,644	250,267,933	73.13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228,160,000	100.00	114,080,000	342,24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2,24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4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萍、宓群

咨询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电话：0571-88923377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2-2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长春高新、证券代码：000661）已自2012年4月19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即最晚将在2012年5月21日前（含当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